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暂行办法

沪经贸大办〔2017〕182号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培养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，促进学生个性发展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

1. 创新创业学分包括学生修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取得的成绩、学校对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获得的优秀成果进行认定给予的学分。

2. 创新创业成果的认定范围包括：

- (1) 科研创新成果
- (2) 学科竞赛获奖
- (3) 实践训练成果
- (4) 经认定的其他成果

3.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见表1。

表1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

项目类别		等级或内容	学分	认定依据
科研 创新	论文 著作	学校指定的C级及以上刊物	4	有正式刊号的学术类刊物，提供刊物封面、目录和文章正文复印件，期刊级别按学校期刊定级标准确定。
		其他公开发表论文、著作	2	
	发明 专利	取得发明专利	4	以证书、证明为准。
		获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	4	
	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	4		
学术 报告	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	4	学术会议邀请函、会议论文集封面、目录和文章正文复印件。	
学科 竞赛	国际级	4	以获奖证书或举办单位文件为准	
	国家级	4		
	市级	4		
	校级	2		
创业 训练 和 实践	国家级	4	由教务处或团委认定	
	市级	4		
	校级	2		
创新创业 教育课程	/	2	修读相关课程，取得相应的成绩和绩点	

二、学分认定流程

1. 学生申请。每学期第三周前,学生填写《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》,交相关学院或团委。
2. 部门审核。每学期第六周前,学院或团委对学生申请进行审核,对通过审核的成果填写《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汇总表》,并交教务处。
3. 学分认定。经教务处审定后,所认定的学分计入个性拓展课中的“创新创业拓展”模块,绩点计为 3.7。对学生修读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,按照实际取得的课程成绩换算绩点。

三、附则

1. 本办法经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并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2.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018 年 7 月第三次修订